

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

意見收集表

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第十九條及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就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收集公眾和利害關係人¹的意見及建議。

對應條文/章節			主要內容	認 同	中 立	不 認 同	其他意見 / 建議 (如版面不足，請於補充頁說明)
公眾 讀本 (章)	規劃 草案 (條文)	技術 報告 (條文)					
1	第一條 至 第五條	一般規 定	對東區-2 土地使用及利用的條件作出詳細規定，約束公共實體及私人。配合社會及人口發展，規劃預計人口約為 9.6 萬人。				
2	第六條 至 第八條	目的、 定位及 策略	打造宜居新區、門戶商圈、濱海地標，提出多個發展策略。				
3	第九條 至 第十條	分區空 間結 構、發 展條件	分區空間結構佈局由一軸帶、三核心、多廊道組成。				
4-6 9-10	第十一條 至 第十八條	土地使 用和利 用條件	以居住、公用設施、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等作為主要的土地用途。				
			配合特區政府整體房屋政策，規劃公共房屋、其他房屋用地。				
			公共房屋結合交通、教育、文化、康體及社會設施作佈局，打造宜居新區。				
			以獨立用地、住宅裙樓和地下空間作發展模式打造商圈產業佈局，為中小企業提供發展空間。				
			配置所需的文化、康體、教育、衛生、社會及市政等公共設施，促進與現有城區公共設施互補。				
			實行土地集約利用、資源共享，以教育設施結合周邊康體設施，打造“學校村”。				
			完善基礎建設，鋪設共同管道，採用“一環多支”的規劃佈局。				

對應條文/章節			主要內容	認同	中立	不認同	其他意見 / 建議 (如版面不足，請於補充頁說明)
公眾讀本 (章)	規劃草案 (條文)	技術報告 (條文)					
			訂定區內的各地段開發指標，提供建造條件及城市設計指引的參數。				
7	第十九條 至 第二十三條	道路與 交通規 劃	打造以輕軌為中心軸線、兩橫兩縱的路網佈局，以及串聯輻射整區慢行系統之多元出行交通體系。				
			由步行道、行人天橋和地下通道，形成慢行系統，打造便捷和綠色低碳的出行環境。				
8-9 11	第二十四條 至 第三十條	措施	採用高標準的防洪潮和排澇設計，同時設立救災物資倉庫、核心避難場所和緊急避難據點。				
			由城市運動公園、濱海綠廊、中央綠廊及綠化廊道組成多元綠網體系。				
			透過劃設多條綠廊、公共通廊及綠地型集中開放空間，促進風流動環境，並鼓勵實施節能和綠化策略，推動綠色建築。				
			構建“山、海、城”景觀特色，保護東望洋燈塔視域，以天際線、景觀帶、視域 / 視廊、景觀節點和門戶地標構建新景觀格局。				
			南端以城市級文化設施、特色小尺度街巷空間及優質濱水空間為主要景觀特徵，塑造海上門戶地標。				
			擬在澳門半島東北側與新城A區之間打造澳門全新地標性的休閒綠色設施及大型康體設施。				
			利用地下空間作複合建設，充分發揮土地的利用效率。				

收集意見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會被複製及引用至諮詢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內，用作分析、匯整及對外公佈等用途。如希望將所提出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祈請清晰標示及特別說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用作處理收集意見的用途。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3. 填表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自行選擇是否填寫）	
姓名 ¹ ：	電話：
電郵：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4 歲及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15 至 24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25 至 34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35 至 44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45 至 54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55 至 64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65 歲及以上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或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以上	
就業/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或自僱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或待業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 1：

當利害關係人(業權人、土地承批人或其授權人)提出意見及建議時，應指出和證明其對有關土地的法律地位，尤其藉提交物業登記局發出的有效物業登記證明或書面報告，倘若為法人時，尤應提交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或書面報告。

可於諮詢期內透過下列方式遞交本意見表：

親臨：於工作日辦公時間內遞交至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土地工務局

郵寄：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土地工務局（遞交期限以郵戳日期為準）

傳真：(853) 2834 0019

電郵：uopge2@dsscu.gov.mo

網上填寫意見表：<https://survey.dsscu.gov.mo>

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

意見收集表（補充頁）

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第十九條及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就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收集公眾和利害關係人¹的意見及建議。

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資料	
主要内容	
對應章節/條文	公眾讀本：第_____章 規劃草案：第_____條 技術報告：第_____條
其他意見/建議	